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1號

公司電話:(06)230-3952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0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 73~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 77
3.大陸投資資訊	72 \ 73 \ 74 \ 78
4.主要股東資訊	72 \ 7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9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v.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 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行李箱,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826,886仟元。收入來源來自不同銷售模式,如品牌代工收入、自有品牌及百貨專賣店銷售,因涉及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486,356 仟元,占資產總額11%,對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其中製成品及其相關在製品主係 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呆滯評價主係針對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商 品。因應客戶需求而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故需購入不同規格、尺寸之原物料、半 成品及商品,導致存貨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萬國通路股份有 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商品之備抵 跌價損失中有關呆滯評估部分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 所建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狀態; 取得存貨庫齡表及相關憑證,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回溯分析評估管理階層 評估損失提列比例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 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 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洪國森

戏區

林

會計師

- 胡子仁 ·

30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79,484	11	\$211,00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15/八	10,000	-	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5	2,131	-	2,1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	385,680	10	414,65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15/七	13,569	-	16,0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t	9,945	-	8,6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	-	35,337	1
130x	存貨	四/六.5	486,356	11	427,04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84		9,9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1,849	32	1,129,826	2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15/八	-	-	28,6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08,888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2,576,697	60	2,704,554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七	41,913	1	29,5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八	143,945	4	144,85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8,047	-	7,2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13		12,5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1,503	68	2,927,414	72
1xxx	資產總計		\$4,293,352	100	\$4,057,2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113,000	3	\$116,64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0	149,355	4	149,879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4	53,379	1	25,597	1
2150	應付票據	四	2,264	-	2,00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2,439	3	169,22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244,586	6	171,60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76,942	4	136,07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七	19,650	-	23,05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74,713	2	175,96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11		7,4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2,839	23	977,49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948,258	45	2,099,873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	-	5,2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七	22,372	-	6,6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5,953	-	6,22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6			661,539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6,583	45	2,779,553	68
2xxx	負債總計		2,959,422	68	3,757,045	9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1,677,160	39	1,677,160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27,064	1	23,999	1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23,328	1	37,49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3	(389,270)	(9)	(1,429,827)	(35)
	保留盈餘合計		(365,942)	(8)	(1,392,337)	(34)
3400	其他權益		(4,352)	_	(8,627)	
3xxx	權益總計		1,333,930	32	300,195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93,352	100	\$4,057,2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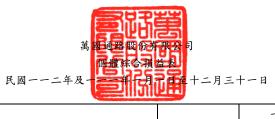
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丰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単位・新屋	
			一一二年	度	ーーー年	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2,826,886	100	\$2,236,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7/七	(2,160,004)	(77)	(1,994,721)	(89)
5900	營業毛利		666,882	23	241,384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	(2,691)	-	(431)	_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四四	431	-	619	_
3720	O 只 / 心 奶 只 / 1 皿	1	431		01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4,622	23	241 572	11
3930	宮耒七利/序領		004,022	23	241,57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七				
		四/八.10.1//七	(247.556)	(12)	(229, 290)	(11)
6100	推銷費用		(347,556)	(12)	(238,389)	(11)
6200	管理費用		(123,200)	(4)	(106,0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59)	(1)	(25,5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5	(1,897)		(3,325)	
	營業費用合計		(500,212)	(17)	(373,313)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4,410	6	(131,74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4,646	1	19,0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8	867,228	30	26,976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8	(61,212)	(2)	(50,345)	(2)
707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23,926	1	(87,430)	(4)
	the all and a seco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		054.500	20	(01.77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4,588	30	(91,772)	(4)
	稅前淨利(損)		1,018,998	36	(223,51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8200	本期淨利(損)		1,018,998	36	(223,51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	_	(30)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_	6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7,736)	
8399				-		-
0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7		1,547	
	I the like in the A. Its of the office of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11)		(6,2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3,387	36	\$(229,726)	(1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08		\$(1.45)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6.08		\$(1.45)	
		1			· _ · _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B - '- '/- '		單	位:新臺幣仟元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477,160	\$23,999	\$37,490	\$(1,201,897)	\$(2,438)	\$334,314
D1	111年度淨(損)	-	-	-	(223,513)	-	(223,51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	(6,189)	(6,21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3,537)	(6,189)	(229,726)
E1	現金増資	200,000	-	-	-	-	20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393)		(4,393)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77,160	\$23,999	\$37,490	\$(1,429,827)	\$(8,627)	\$300,195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677,160	\$23,999	\$37,490	\$(1,429,827)	\$(8,627)	\$300,19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162)	14,162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1,018,998	-	1,018,99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5	(5,826)	(5,611)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19,213	(5,826)	1,013,387
M3	處分子公司	-	-	-	7,182	10,101	17,2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_	3,065				3,06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677,160	\$27,064	\$23,328	\$(389,270)	\$(4,352)	\$1,333,9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民國一一二年及

国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位・新室常作九
代 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 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10 300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18,998	\$(223,5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30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5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45,752)	(27,689)
A20100	折舊費用	147,634	157,49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93,772	-
A20200	攤銷費用	1,730	2,4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35)	(17,1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897	3,3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392
A20900	利息費用	61,212	50,3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	(1,227)
A21200	利息收入	(7,155)	(6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3,926)	87,4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0)	(4,5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1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015	(52,32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88,37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483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91	43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4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1)	(6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46)	(154,4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4)	(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0	262,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4	(2,1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4,269)	(84,75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075	(228,5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901)	(27,7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66	(14,552)	C04600	現金增資	-	2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6)	(1,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7,340)	198,715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337	(33,09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9,308)	46,9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8,478	79,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56)	(2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006	131,12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7,782	5,3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484	\$211,00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7	(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783)	47,0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2,977	53,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385	30,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33)	4,8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8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2,676	(17,1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3	6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785)	(50,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803	(66,502)				
-			/m = = n + n + n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經理人:} 11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核准設立,設立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 市歸仁區武東里中正南路二段1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手提箱、旅行箱等各式皮 箱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進出口貿易業務。
-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 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 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 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 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	民國113年1月1日
	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民國113年1月1日
	之修正)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	民國113年1月1日
	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理事會決定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 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 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 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其對本公司 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 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 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 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 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 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 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 (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 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 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 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 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 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 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 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 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 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 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以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 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 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 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 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 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6年
機器設備	1~15年
模具設備	3~10年
水電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4~ 5年
辨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2~ 5年
其他設備	5~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 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 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 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 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赁,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赁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赁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 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 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 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 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耐用年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電腦軟體成本 有限耐用年限3~5年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 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 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旅行箱包及皮件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 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 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 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 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 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 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 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 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 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 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 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 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 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981	\$1,415
活期存款	293,543	209,591
定期存款	183,960	-
合 計	\$479,484	\$211,006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10,000	\$5,000
受限制存款	-	28,65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0,000	\$33,659
流動	\$10,000	\$5,000
非 流 動	\$-	\$28,659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備抵損失相關 資訊,請詳附註六、15,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 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2,131	\$2,195
減: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淨額	\$2,131	\$2,195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 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	\$381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衡量	395,131	421,825
減:備抵損失	(9,451)	(7,554)
小計(攤銷後成本衡量)	385,680	414,2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69	16,035
減:備抵損失		-
小計(攤銷後成本衡量)	13,569	16,035
合 計	\$399,249	\$430,687

註:本公司經評估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已決定適當之分類,部分應收帳款係 慣性且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銀行,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因此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除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0元及381仟元外,其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08,700仟元及437,860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91,955	\$109,402
84,082	68,627
91,442	45,861
218,877	203,158
\$486,356	\$427,048
	\$91,955 84,082 91,442 218,87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60,004仟元及1,994,721仟元,包括民國一一二年度存貨跌價損失14,324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本公司進行存貨去化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24,59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12.12.31		111.12.31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金額	(%)
投資子公司:				
EMINENT LUGGAGE LTD.	\$-	(註1)	\$(695,817)	100.00
(B.V.I)				
Eminent Europe GmbH	6,084	100.00	5,564	100.00
卓越飛揚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02,804	79.72(註3)	28,714	61.13(註2)
	\$108,888		\$(661,539)	
•	102,804		28,714	

-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完成處份子公司EMINENT LUGGAGE LIMITED及其轉投資公司安邁特提箱(東莞)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193,772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888,373仟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註2) 卓越飛揚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新設立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現金增資美金 636 仟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下降至61.13%。
- (註3) 卓越飛揚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現金增資美金 1,500 仟 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持股比上升至 79.72%。
- (註4)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 調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ハイ 新庄 祝り	7人以(用										
		房屋及	機器	模具	水電	運輸	辨公	租賃	其他	未完工程及	
_	土地	建築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改良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								
112.1.1	\$628,993	\$1,790,537	\$380,727	\$44,977	\$271,092	\$3,070	\$75,022	\$29,256	\$157,847	\$-	\$3,381,521
增 添	-	-	2,448	2,464	-	-	338	4,519	3,766	-	13,535
處 分	-		(22,189)	-			(1,200)	(5,509)	-		(28,898)
112.12.31	\$628,993	\$1,790,537	\$360,986	\$47,441	\$271,092	\$3,070	\$74,160	\$28,266	\$161,613	\$-	\$3,366,158
111.1.1	\$628,993	\$1,789,837	\$364,856	\$43,954	\$267,273	\$4,260	\$75,287	\$30,786	\$154,547	\$-	\$3,359,793
增添	-	700	6,286	1,023	-	460	-	1,708	3,154	3,819	17,150
處 分	-	_	(526)	-	-	(1,690)	(265)	(3,238)	-	-	(5,719)
移 轉	-	-	-	-	3,819	-	-	-	-	(3,819)	-
其他變動	-		10,111	-		40		_	146		10,297
111.12.31	\$628,993	\$1,790,537	\$380,727	\$44,977	\$271,092	\$3,070	\$75,022	\$29,256	\$157,847	\$-	\$3,381,521
- -		-									
折舊及減損:											
112.1.1	\$-	\$171,153	\$233,216	\$36,083	\$73,996	\$2,622	\$50,725	\$27,753	\$81,419	\$-	\$676,967
增 添	-	36,499	25,897	5,980	17,926	140	11,638	1,182	18,518	-	117,780
減損損失(註1)	-	-	23,483	-	-	-	-	-	-	-	23,483
處 分	-		(22,140)	-			(1,200)	(5,429)	-		(28,769)
112.12.31	\$-	\$207,652	\$260,456	\$42,063	\$91,922	\$2,762	\$61,163	\$23,506	\$99,937	\$-	\$789,461
111.1.1	\$-	\$134,771	\$200,268	\$29,126	\$56,290	\$4,100	\$38,134	\$29,600	\$61,483	\$-	\$553,772
增 添	-	36,382	33,273	6,957	17,706	212	12,856	1,391	19,936	-	128,713
處 分	-	_	(325)	-	-	(1,690)	(265)	(3,238)	-	-	(5,518)
111.12.31	\$-	\$171,153	\$233,216	\$36,083	\$73,996	\$2,622	\$50,725	\$27,753	\$81,419	\$-	\$676,967
=								·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628,993	\$1,582,885	\$100,530	\$5,378	\$179,170	\$308	\$12,997	\$4,760	\$61,676	\$-	\$2,576,697
111.12.31	\$628,993	\$1,619,384	\$147,511	\$8,894	\$197,096	\$448	\$24,297	\$1,503	\$76,428	= =====================================	\$2,704,5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0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評估部份機器設備未來已無使用效益,而依其剩餘金額提列減損損失23,483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未完工程	\$-	\$10
預付設備款	-	2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14%~0.31%	0.13%~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2.1.1	\$126,954	\$81,530	\$208,484
處分	<u>-</u>	(1,150)	(1,150)
112.12.31	\$126,954	\$80,380	\$207,334
111.1.1	\$126,954	\$81,530	\$208,484
處分	<u>-</u>	-	-
111.12.31	\$126,954	\$81,530	\$208,484
折舊及減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2.1.1	\$-	\$63,632	\$63,632
當期折舊	-	907	907
處分		(1,150)	(1,150)
112.12.31	\$ -	\$63,389	\$63,389
111.1.1	\$-	\$62,675	\$62,675
當期折舊	-	957	957
處分		-	
111.12.31	<u>\$-</u>	\$63,632	\$63,632

淨帳面金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2.12.31	\$126,954	\$16,991	\$143,945
111.12.31	\$126,954	\$17,898	\$144,85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68,071仟元及552,879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土地及建物以成本法、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2.12.31	111.12.31
情況因素調整百分率	100%	100%
價格日期調整百分率	103%~105%	101%~105%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	100%~102%	100%~102%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	93%~97%	97%~100%

成本法:係指評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計折舊額或其 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2.12.31	111.12.31
剩餘價格率	0~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2.9~10.9年	3.9~11.9年

收益法:係指評估標的的未來折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評估價格之方法。

	112.12.31	111.12.31
平均收益資本化率	1.970%	1.970%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3,646
擔保銀行借款	2.25%~2.71%	113,000	113,000
合 計	<u>-</u>	\$113,000	\$116,646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元。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2.3%~2.4%	\$150,000	土地、廠房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45)	
淨 額		\$149,355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2.3%~2.4%	\$150,000	土地、廠房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1)	
淨 額		\$149,879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	109.7.21~	63,642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期間
		114.7.21		109.4.21~114.07.21,一次撥貸,按月繳息,寬
				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12.9.1~	2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
		114.9.1		償還。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	112.9.1~	1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
		114.9.1		償還。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2,543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期間
		114.8.26		109.8.26~114.08.26,前36個月為還本款寬限
				期,每月 26 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7個月起
				於每月 26 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9.9~	8,772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期間
		114.9.9		109.09.09~114.09.09,前36個月為還本款寬限
				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7個月起
the are the second	/- m	100 10 7	10.264	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18,364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期間
		114.10.7		109.10.07~114.10.07,前36個月為還本款寬限
				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7個月起 数每月7日依任会計,按月正均掛付土自。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22,956	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另一問 丟銀行	行用	114.10.29~	22,930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期間109.10.29~114.10.29,前36個月為還本款寬限
		114.10.29		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7個月
				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	112.11.15~	990,000	授信期限為七年含寬限期二年,期間
河旧内 乐蚁门	1/6 //\	119.11.15	<i>770</i> ,000	112.11.15~119.11.15,前24個月為還本款寬限
		,,		期,按月付息,自第25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
				第1-19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20,000仟元,第20
				期償還剩餘本金。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	112.11.15~	610,000	授信期限為三年,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15.11.15		
小 計			2,026,277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3,306)	
小 計			2,022,971	
減:一年內到期			(74,713)	
合 計			\$1,948,258	

第一商業銀行主辦 擔保 108.6.28~ \$825,846 非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起屆滿四十八個月為第一期逐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前四期價選本金2%,第五至入期價選本金2%,第九至十一期價選本金3%;第十二期價選剩餘本金。第一商業銀行主辦 擔保 108.6.28~ 436,500 非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起屆滿四十八個月為第一期選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前中期價選本金2%,第十二期價選剩餘本金。那資業企會,第十二期價選剩餘本金。那資業企會,第十二期價選剩餘本金。那有金額內 115.6.28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	第一商業銀行主辦	擔保	108.6.28~	\$825,846	非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起屆滿四十八個月為第一
第一商業銀行主辦 擔保 108.6.28~ 436,500 非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地區滿四十八個月為第一期貸案(乙項)	聯貸案(甲項)		115.6.28		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前四期
第一商業銀行主辦 擔保 108.6.28~ 436,500 非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起屆滿四十八個月為第一聯貸案(乙項) 115.6.28 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前十一期償還和金2%,第十二期償還剩餘本金。 聯貸案(丙項) 115.6.28 45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聯貸案(丙項) 111.12.31					償還本金1%,第五至八期償還本金2%,第九至十一
聯貸案(乙項) 115.6.28 期選本金・毎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前十一期償還承金2%,第十二期償還剩餘本金。 第一商業銀行主辦 擔保 108.6.28- 職貸案(丙項) 45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機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 109.2.15~ 25,000 按月繳息,自110.5.15至111.3.31為本金寬限期,寬限期滿,本金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25,000 仟元,第一一二期攤還本金日期為110.6.30、111.9.30,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餘欠屆期悉數清償。 高雄銀行 信用 110.7.23~ 93,200 按月繳息,本金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800仟元,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餘欠屆期悉數清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 109.7.21~ 80,000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一次撥貸,按月 114.7.22 80,000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一次撥貸,按月 114.8.25- 113.8.25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14.8.25 3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機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14.8.26 1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6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114.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 114.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市業銀行 信用 109.10.2~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市業銀行 信用 109.10.2~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1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市業銀行 信用 109.10.2~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日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市業銀行 信用 109.10.2~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市業銀行 信用 109.10.2~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年 109.10.2~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表述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接到 10.2.2.2.2.2.2.2.2.2.2.2.2.2.2.2.2.2.2.2					期償還本金3%,第十二期償還剩餘本金。
期償還本金2%,第十二期償還剩餘本金。 第子商業銀行主辦 擔保 108.6.28~ 45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那貸案(內項)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 109.2.15~ 25,000 按月繳息,自110.5.15至1111.3.31為本金寬限期,寬 服期滿、本金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25,000 仟元,第一一二期攤選本金日期為110.6.30、 111.9.30、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餘欠屆期悉數清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 109.7.21~ 80,000 授信期限為五年,今寬限期三年,一次撥貨,按月 114.7.21 缴息,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13.8.25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6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9.9~ 1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退本款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退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退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114.10.29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按自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按全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280.546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小 計	第一商業銀行主辦	擔保	108.6.28~	436,500	非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起屆滿四十八個月為第一
第一商業銀行主辦 聯貸案(丙項) 擔保 108.6.28~ 115.6.28 45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 109.2.15~ 111.12.31 25,000 按月繳息,自110.5.15至111.3.31為本金寬限期,寬限期滿,本金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25,000 仟元,第一~二期攤還本金目期為110.6.30、111.9.30,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餘欠屆期悉數清償。 1112.7.23 高雄銀行 信用 1107.21~ 114.7.21 80,000 投信期限為五年,今寬限期三年,一次撥貸,按月 級急,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邊。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7.21~ 114.8.25 3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13.8.25 1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赦寬限期,於每月26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9.9~ 114.9.9 1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赦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114.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赦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114.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赦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114.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赦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時期 114.10.29 2,280,546 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小 計 2,280,546 (4,707) 2,275,839	聯貸案(乙項)		115.6.28		期還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前十一
開資案(丙項)					期償還本金2%,第十二期償還剩餘本金。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 109.2.15~ 25,000 按月繳息,自110.5.15至111.3.31為本金寬限期,寬限期滿,本金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25,000仟元,第一~二期攤還本金6月期為110.6.30、111.9.30,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餘欠屆期悉數清償。	第一商業銀行主辦	擔保	108.6.28~	45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111.12.31 限期滿,本金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25,000 仟元,第一~二期攤選本金目期為110.6.30 \	聯貸案(丙項)		115.6.28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	109.2.15~	25,000	按月繳息,自110.5.15至111.3.31為本金寬限期,寬
高雄銀行 信用 110.7.23~ 93,200 按月繳息,本金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800仟			111.12.31		限期滿,本金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25,000
高雄銀行 信用 110.7.23~ 93,200 按月繳息,本金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800仟元,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餘欠屆期悉數清價。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 109.7.21~ 80,000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一次撥貸,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 111.8.25~ 3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6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9.9~ 1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114.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114.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小 計 2,280,546 (4,707) 2,275,839 次470 2,275,839					仟元,第一~二期攤還本金日期為110.6.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 109.7.21~ 114.7.21 80,000 80,000 按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一次撥貸,按月 繳息,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 111.8.25~ 113.8.25 300,000 3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14.8.26 15,000 村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9.9~ 114.9.9 1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114.10.7 20,000 114.10.29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114.10.29 25,000 114.10.29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小 計 2,280,546 (4,707) 2,275,839 次月平均攤付本息。					111.9.30,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餘欠屆期悉數清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 109.7.21~ 114.7.21 80,000 総息, 額應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 111.8.25~ 113.8.25 300,000 3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14.8.26 1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6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9.9~ 114.9.9 1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114.10.7 20,000 初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114.10.29 25,000 村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小 計 2,280,546 (4,707) 2,275,839	高雄銀行	信用	110.7.23~	93,200	按月繳息,本金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800仟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 111.8.25~ 3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113.8.25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6日按月計 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9.9~ 1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 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 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 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 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 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 平均攤付本息。 4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 村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 村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 村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按月計 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44,707) 2,275,839			112.7.23		元,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餘欠屆期悉數清償。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 111.8.25~ 113.8.25 3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14.8.26 1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歉寬限期,於每月26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9.9~ 114.9.9 1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歉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114.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歉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114.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歉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小 計 2,280,546 (4,707) 2,275,83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	109.7.21~	80,000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一次撥貸,按月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6日按月計 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9.9~ 1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 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 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 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14.7.21		繳息,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14.8.26 1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6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9.9~ 114.9.9 1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114.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114.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小 計 次 2,280,546 (4,707) 2,275,839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	111.8.25~	300,000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114.8.26			113.8.25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9.9~ 1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小 計 2,280,546 (4,707) 2,275,839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8.26~	1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6日按月計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9.9~ 1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 114.9.9 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 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 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 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 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280,546 (4,707) 2,275,839			114.8.26		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
114.9.9 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小 計 2,280,546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4,707) 小 計 2,275,839					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280,546 (4,707) 2,275,839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9.9~	1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 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 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 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小 計 2,280,546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4,707) 2,275,839			114.9.9		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
114.10.7 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小 計 2,280,546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4,707) 小 計 2,275,839					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小 計 2,280,546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4,707) 小 計 2,275,839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7~	20,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 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14.10.7		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
114.10.29 付利息,自第三十七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280,546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4,707) 2,275,839					平均攤付本息。
次計2,280,546減:未攤銷發行成本(4,707)小計2,275,839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	109.10.29~	25,000	前三十六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
小計2,280,546減:未攤銷發行成本(4,707)小計2,275,839			114.10.29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4,707)小 計2,275,839					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小 計 2,275,839				2,280,546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4,707)	
	•			2,275,839	
减:一年內到期 (175,966)	減:一年內到期			(175,966)	
合 計 \$2,099,873	合 計			\$2,099,873	

(1) 上述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12.12.31	111.12.31
1.90%~2.50%	1.65%~2.61%

(2)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與第一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定總授信額度 為新臺幣1,95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 止,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臺幣玖億元整,限一次動用,且不得循環使用。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
 - iii. 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臺幣陸億元整,得分次動用,且得循環使用。
 -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年至 ——二年不低於90%,——三年起不低於100%。
 - ii.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與約當現金)/有形淨值】: 一一一年至一一 二年不高於350%, 一一三年起不高於23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一〇八年起不低於1.5倍。
 - iv.有形淨值【總權益-無形資產】: ---年至--二年不低於新臺幣捌億元, --三年起不低於新臺幣壹拾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與聯貸案銀行團簽訂第三次增補合約,相 關條款修訂如下:

a. 變更授信期間:

本授信之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惟借款人至遲應於本合約簽約日 起算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應以簽約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日是為首次動 用日。

b. 利率加碼變更:

自第三次增補合約簽約之日起一年內之期間,該期間內之各次調息基準日即動用日適用之加碼年利率改為0.5%,利息依參考利率加碼浮動計息,加碼後之稅前年利率不得低於1.70%;自前述一年期間屆滿後之各次調息基準日及動用日,本授信案恢復適用參考利率加碼年利率0.70%,浮動計息,加碼後之稅前年利率不得低於1.80%。

c. 甲、乙項清償方式:

- i. 甲項:非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起屆滿四十八個月為第一期還本金,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前四期償還本金1%,第五至八期償還本金2%,第 九至十一期償還本金3%,第十二期償還剩餘本金。
- ii. 乙項:非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起屆滿四十八個月為第一期還本金,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前十一期償還本金2%,第十二期償還剩餘本金。

d. 財務承諾變更: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年至 ——二年不低於90%, ——三年起不低於100%。
- ii.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與約當現金)/有形淨值)】: 一一一年至一一二年不高於350%, 一一三年起不高於23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一 ○八年起不低於1.5倍。
- iv. 有形淨值【總權益 無形資產】: ---年至--二年不低於新臺幣捌億元, --三年起不低於新臺幣壹拾億元。

前述聯貸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前清償完畢。

12. 退職後福利計書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129 仟元及8,47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36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 一二四年及一二二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51	\$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4	59
合 計	\$335	\$29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546	\$23,650	\$23,8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593)	(17,428)	(15,87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帳列數	\$5,953	\$6,222	\$8,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11.1.1	\$23,879	\$(15,876)	\$8,003
當期服務成本	240	-	240
利息費用(收入)	177	(118)	59
小 計	24,296	(15,994)	8,30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3)	-	(383)
經驗調整	1,260	-	1,26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848)	(848)
小 計	877	(848)	29
支付之福利	(1,523)	1,523	-
雇主提撥數		(2,109)	(2,109)
111.12.31	\$23,650	\$(17,428)	\$6,222
當期服務成本	251	-	251
利息費用(收入)	321	(237)	84
小 計	24,222	(17,665)	6,55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0	-	310
經驗調整	(508)	-	(50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71)	(71)
小 計	(198)	(71)	(269)
支付之福利	(478)	478	-
雇主提撥數		(335)	(335)
112.12.31	\$23,546	\$(17,593)	\$5,95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36%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111年		年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27)	\$-	\$(1,123)
折現率減少0.5%	1,482	-	1,593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63	-	1,57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26)	-	(1,12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皆為1,677,16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數皆為167,716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為200,000仟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之實收股本為1,677,1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23,999	\$23,99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065	_
合 計	\$27,064	\$23,99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 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 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 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 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4,162	\$14,162
處分子公司	(14,162)	
期末餘額	\$-	\$14,16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 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 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收入	\$2,826,886	\$2,236,105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

	內銷	外銷	合計
行李箱	\$784,769	\$1,909,036	\$2,693,805
其他	113,333	19,748	133,081
合計	\$898,102	\$1,928,784	\$2,826,8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98,102	\$1,928,784	\$2,826,886

民國一一一年度:

	內銷	外銷	合計
行李箱	\$283,235	\$1,847,734	\$2,130,969
其他	87,959	17,177	105,136
合計	\$371,194	\$1,864,911	\$2,236,10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71,194	\$1,864,911	\$2,236,105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53,379	\$25,597	\$20,24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_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3,526)	\$(5,58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1,308	10,936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897	\$3,32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估皆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 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而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以單一損失率或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並依銷售類型進一步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予以分組,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	天數		
_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5,446	\$2,947	\$-	\$-	\$-	\$58,393
損失率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4)
合 計						\$57,809
					•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	天數		
_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36,012	\$13,922	\$-	\$-	\$10	\$349,944
損失率	1%	32%	93%~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36)	(4,427)	_	_	(10)	(6,373)
合 計	\$334,076	\$9,495	\$-	\$-	\$-	\$343,571

群組三:總帳面金額為2,494仟元,其中未逾期0元,已逾期2,494仟元,基於個別評估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其信用風險甚高下,衡量其損失,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2,494仟元。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8,794	\$1,735	\$28	\$-	\$-	\$30,5	557
損失率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306)
合 計						\$30,2	251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91,098	\$15,551	\$48	\$-	\$-	\$406,697
損失率	1%	9%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32)	(1,367)	(48)			(4,447)
合 計	\$388,066	\$14,184	\$-	\$-	\$-	\$402,250

群組三:總帳面金額為2,801仟元,其中未逾期0元,已逾期2,801仟元,基於個別評估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其信用風險甚高下,衡量其損失,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2,801仟元。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1.1	\$-	\$7,554
增加(迴轉)金額	-	1,8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2.12.31	\$-	\$9,45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4,229
增加(迴轉)金額	-	3,3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1.12.31	\$-	\$7,554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其中部分百貨商場、專賣店租賃約定按銷售總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40,147	\$26,541
運輸設備	1,766	3,012
合 計	\$41,913	\$29,55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41,307仟元及22,094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	\$19,650	\$23,051
非 流 動	22,372	6,624
合 計	\$42,022	\$29,67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 18;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 註十二、5。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27,701	\$27,094
運輸設備	1,246	727
合 計	\$28,947	\$27,82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捐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0	12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54,844	17,751
合 計	\$54,944	\$17,9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認列於損益0元及12仟元,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4,193仟元及45,993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包含變動給付條款,地區管理階層負責各百貨商場或專賣店之利潤,租賃條款係由地區管理階層協商且包含範圍甚廣之給付條款。變動給付條款之使用係基於各種原因,包括為使新成立之百貨商場或專賣店之固定成本基礎最小化,或為了控制利潤及營運之彈性。本公司內之變動組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 ① 大部分之變動給付條款係基於一定範圍之商店銷售金額百分比;
- ② 以變動條款為基礎之租賃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 19%~29%;且
- ③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使用變動給付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由銷售金額較高之百貨商場或專賣店產生較高租金成本。此有助於本公司內之利潤管理。

變動租金費用預期於未來年度將繼續為百貨商場或專賣店銷售金額之相似比例。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1,962	\$146,135	\$348,097	\$174,668	\$101,425	\$276,093
勞健保費用	19,733	11,974	31,707	15,868	10,224	26,092
退休金費用	4,356	5,108	9,464	4,087	4,688	8,775
董事酬勞	ı	420	420	ı	360	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66	1,305	11,871	9,132	1,138	10,270
折舊費用	65,332	82,302	147,634	74,492	82,999	157,491
攤銷費用	-	1,730	1,730	-	2,467	2,467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77人及58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 數分別為3人及3人。

(2) 其他資訊如下:

- A.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95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49仟元。
- B.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16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472仟元。
-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9%。
- D. 薪資報酬政策
 - a.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貢獻價值及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 過後執行;而獨立董事並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之盈餘分配。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擔任之 職位、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相關酬 金由薪酬委員會提案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
 - c. 員工固定與變動薪資包含項目(如本薪、年終、績效、業績獎金等)係考量 員工學經歷及績效評核議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均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7,156	\$679
其他收入-其他	17,490	18,348
合 計	\$24,646	\$19,02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191
淨外幣兌換(損)益	3,399	26,769
處分投資利益	888,373	-
減損損失	(23,483)	-
其他支出	(1,032)	16
合 計	\$867,228	\$26,976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934)	\$(48,8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8)	(352)
財務費用	(8,930)	(1,132)
合 計	\$(61,212)	\$(50,345)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重分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	
	當期產生	類調整	損益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	\$-	\$269	\$(54)	\$2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换差額	(7,283)		(7,283)	1,457	(5,826)
合 計	\$(7,014)	\$-	\$(7,014)	\$1,403	\$(5,611)
民國一一一年度					
		當期重分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	
	當期產生	類調整	損益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	\$-	\$(30)	\$6	\$(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7,736)		(7,736)	1,547	(6,189)
合 計	\$(7,766)	\$-	\$(7,766)	\$1,553	\$(6,213)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7)	(1,54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03)	\$(1,553)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018,998	\$(223,513)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3,799	\$-
免稅收益所得稅影響數	(203,684)	-
稅報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u>\$-</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268	\$-	\$-	\$-	\$268
國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	(5,295)	-	1,457	4,657	819
兌換差額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0	-	-	-	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24	-	(54)	-	5,870
未休假獎金準備	710				7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03	\$4,6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87				\$8,04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82				\$8,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95)				\$-

民國一一一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268	\$-	\$-	\$268
國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6,842)		1,547	(5,295)
换差額	(0,642)	-	1,347	(3,29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0	-	-	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18	-	6	5,924
未休假獎金準備	710			7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34			\$1,98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76			\$7,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42)		=	\$(5,295)

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	用餘額	-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2.12.31	11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年度	\$115,518	\$21,520	\$23,104	116年
107年度	172,053	34,411	34,411	117年
108年度	126,164	25,233	25,233	118年
109年度	326,327	65,265	65,265	119年
110年度	334,756	66,951	66,951	120年
111年度	156,856	31,371	31,371	121年
		\$244,751	\$246,335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61,846仟元及258,228仟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一○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1,018,998	\$(223,51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7,716	154,1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6.08	\$(1.45)
	112年度	111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1,018,998	\$(223,51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7,716	154,12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经调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67,716	154,1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6.08	\$(1.4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 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minent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卓越飛揚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謝明振	本公司董事長
謝奇諺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16,418	\$5,98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1,288,217	\$1,001,450

- (1) 民國一一二年進價為子公司參考當時市場機制而決定之價格及民國一一一年進價為本公司三角貿易商品售價之95%,因屬單一供應商,進貨價格無從比較。
- (2) 上述向子公司進貨付款條件為驗收後約60天內付款;向非關係人進貨付款條件為驗收後約140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112.12.31 \$13,569	111.12.31 \$16,035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244,586	\$171,609

5. 資金貸與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往來明細如下: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子公司

	112.12.31	111.12.31
最高餘額	\$21,462	\$21,938
	(USD700仟元)	(USD700仟元、
		EUR15仟元)
期末餘額	\$-	\$21,462
	(USD-仟元)	(USD700仟元)

6.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關係人承租資產作為提箱零售門市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其他關係人

A.	112.12.31	111.12.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4,691	\$1,173
租賃負債	4,702	1,193
В.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59	\$1,759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922	\$12,284
退職後福利	367	365
合計	\$20,289	\$12,649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	金額	
項目	112.12.31	111.12.31	質押擔保明細
土 地	\$628,993	\$628,993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82,885	1,619,384	<i>"</i>
投資性不動產一土地	126,954	126,954	<i>"</i>
投資性不動產一建築物	16,991	17,898	<i>"</i>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5,000	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
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59	備償戶
非流動			
合 計	\$2,365,823	\$2,426,8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u>重大之期後事項</u>

無此事項。

十二、<u>其他</u>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7,503	209,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3,659
應收票據	2,131	2,195
應收帳款	385,680	414,2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69	16,035
其他應收款	9,945	43,96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118	7,059
小計	905,946	726,773
合 計	\$905,946	\$727,154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62,355	\$266,525
應付款項	566,231	478,9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22,971	2,275,839
租賃負債	42,022	29,675
合 計	\$2,893,579	\$3,050,94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 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 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 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73仟元及3,29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 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 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 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49 仟元及2,14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6%及9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及資產活化等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386,589	\$1,121,607	\$201,667	\$782,437	\$2,492,300
應付款項	566,231	-	-	-	566,231
租賃負債	21,126	18,668	4,000	-	43,794
111.12.31					
借款	\$491,140	\$1,137,109	\$1,034,968	\$-	\$2,663,217
應付款項	478,909	-	-	-	478,909
租賃負債	24,140	6,662	-	-	30,80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2.1.1	\$116,646	\$149,879	\$2,275,839	\$29,675	\$2,572,039
現金流量	(3,646)	(524)	(254,269)	(28,901)	(287,340)
非現金之變動		-	1,401	41,248	42,649
112.12.31	\$113,000	\$149,355	\$2,022,971	\$42,022	\$2,327,348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1.1.1	\$365,000	\$149,915	\$2,002,119	\$36,094	\$2,553,128
現金流量	(150,754)	(36)	177,246	(27,741)	(1,285)
非現金之變動	(97,600)	_	96,474	21,322	20,196
111.12.31	\$116,646	\$149,879	\$2,275,839	\$29,675	\$2,572,03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 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 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 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
-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8,888	\$108,888
投資性不動產	-	-	568,071	568,07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61,539)	\$(661,539)
投資性不動產	-	-	552,879	552,879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134	30.66	\$770,608	
人民幣	40	4.30	1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545	30.66	323,310	
人民幣	18	4.30	77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808	30.66	\$576,653		
人民幣	3,054	4.38	13,3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077	30.66	247,641		
人民幣	53	4.38	232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 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 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3,399仟元及26,769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公司除移轉該 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需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 回收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 如下:

112.12.31: 無此事項。

111.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中國信託	\$3,814	\$3,433	3.97%~4.29%	\$30,967
				(美金1,010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集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 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 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上退買賣者,應揭露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 仟元

編(註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有短期融 通資金原因 (註6)	7月10	名	品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C	股份有限	EMINENT LUGGAGE LTD.(BVI)	其他應收款	否 (註8)	\$21,462 (USD700仟元)	N-	\$-	1	-	-	營運週轉	-	-	1	\$133,393	\$533,572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註2)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3) 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4)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 相關金額係按資金貸與原幣數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USD:30.66)換算。
- (註8)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完成處份子公司EMINENT LUGGAGE LIMITED及其轉投資公司安邁特提箱(東莞)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	背書保證	屋舟八司	屋子八司	屬對大
編號 (註 1)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保之背書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陸地區
,	2. 1.2.11.	2	(註2、7)	(註 3)		(註4)	(/	保證金額	表淨值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證
0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EMINENT LUGGAGE LTD. (BVI)	(2)	\$533,572	\$91,980 (USD3,000 仟元)	\$-	\$-	無	0%	\$533,572	N	N	N

-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註4) 係本公司透過董事會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 (註5) 係為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6) 相關金額係按資金貸與原幣數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USD:30.66)換算。
- (註7)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完成處份子公司EMINENT LUGGAGE LIMITED及其轉投資公司安邁特提箱(東莞)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 稱	交易對象名 稱	關係			交	易情形		交易不	件與一般 同之情形 原因	應收(付)	票據、帳款	備註
公司	相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註 1)	之比率			期間	(註1)	據、帳款之比率		
萬國通路股	卓越飛揚科	本公司之子	進	貨	\$1,288,217	73.27%	約60天內付款	係單一層	设商無其	應付帳款	62.83%	-	
份有限公司	技(東莞)有	公司						他廠商品	丁資比較	\$244,586			
	限公司												

(註1) 相關金額係按原幣數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USD:30.66)或平均匯率(USD:31.05)換算。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六日业名	明	應收關係人	田劫亦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日 51 件 4 4 4 人 55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款項餘額(註1)	頂餘額(註1) 週轉率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卓越飛揚科技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4,586	6.70	¢		\$56,084	¢	
(東莞)有限公司			(RMB 56,518 仟元)	0.70	ֆ-	-	(RMB 13,043 仟元)	D-	

⁽註1) 相關金額係按原幣數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RMB:4.30)換算。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	有		本公司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萬國通路	EMINENT	英屬維	一般投資	\$-	\$302,418	-	-%	\$-	\$(6,584)	\$(6,617)	(註1)
股份有限	LUGGAGE	京群島	事業	(USD -仟元)	(USD 9,066仟元)						
公司	LTD.(B.V.I)										
萬國通路	Eminent	德國	提箱、提箱	32,286	32,286	-	100%	6,084	1,648	1,648	-
股份有限	Europe		零配件及	(EUR 895仟元)	(EUR 895仟元)						
公司	GmbH		皮具日用								
			品之買賣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完成處份子公司EMINENT LUGGAGE LIMITED及其轉投資公司安邁特提箱(東莞)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1工 型 总 子 旧 日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名	识	本期期末自治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接或间接 投資力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4)	截至本期 止已灣之投 資 收 益
安邁特提箱	主要生產銷售	\$297,449	(註1)	\$302,418	-	\$193,772	\$108,646	-%	\$(6,584)	\$-	無
(東莞)有限	提箱、提箱零	(USD 9,000		(USD 9,066		(USD 5,998	(USD 3,068	(註5)			
公司	配件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卓越飛揚科	主要生產銷售	\$93,363	(註2)	\$27,689	\$45,948	-	\$73,637	79.72%	\$28,895	\$102,804	無
技(東莞)有	提箱、提箱零	(USD 3,136		(USD 1,000	(USD 1,500		(USD 2,500				
限公司	配件及皮具日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用品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金額	陸地區投資限額
\$182,283	\$530,167	(註3)
(USD 5,568仟元)	(USD 17,066仟元)	

- (註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EMINENT LUGGAGE LTD.(B.V.I)再投資大陸。
- (註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註3) 依 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適用企業營運總部,故無限額規定。
- (註4) 相關金額換算如下:(1)美金兌換新臺幣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30.66或平均匯率31.05換算。
 - (1)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4.30或平均匯率4.36換算。
- (註5) 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該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回,並已申報投審會核准在案。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謝明振	80,681,948	48.10%
振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82,638	6.01%
捷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74,637	6.00%
頂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62,638	5.99%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及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_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	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三
存貨淨額明細表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セ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
營業費用明細表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零用金		\$743	
庫存現金		1,238	
活期存款一台幣		38,880	
活期存款一外幣	USD7,859,107.63元	240,960	美金兌換台幣匯率為1:30.66
	其他	13,703	
定期存款一外幣	USD6,000,000.00元	183,960	美金兌換台幣匯率為1:30.66
		\$479,484	

二、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客户					\$2,131		
應收票據淨額					\$2,131		

三、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額	備註
A客户		USD	4,198,283	3.22	元	\$128,719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B客户		USD	3,997,125	5.01	元	122,552	1:30.66
C客户		USD	1,185,866	5.60	元	36,359	
其他						107,501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小計						395,131	本科目之5%
減:備抵損失						(9,451)	備抵損失依帳款收回之 工作以2 2 2 2 4 4
應收帳款淨額						\$385,680	可能性予之評估

四、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摘 要	金額	市 價	備註
商品		\$246,197	\$454,526	市價指淨變現價 值。
原物料		115,377	113,958	
在製品		113,753	114,982	
製成品		96,177	205,592	
合計		571,504	\$889,05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148)		含呆滯存貨所提 列之跌價損失
淨額		\$486,356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期礼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被投資公司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頚	股數 (仟股)	金名	項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EMINENT LUGGAGE	9,000	\$(695,817)		\$7,799	(註二)		\$6,617	(註一)	-	0%	\$-	\$-	\$-	無	
LIMITED(B.V.I)(註六)				888,373	(註六)	(9,000)	193,772	(註七)							
				34	(註三)										
EMINENT EUROPE GmbH	-	5,564			(註一) (註二)		(1,366)	(註三)	-	100.00%	6,084	-	7,582	無	
卓越飛揚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28,714		28,895 45,752	(註四)		2,694 928	(註二) (註三)	-	79.72%	102,804	-	114,994	無	
合計		\$(661,539)		3,065 \$975,804	(註五)		\$202,645				\$108,888				

(註一):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換算調整數。

(註三):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註四):係投資成本增加數。

(註五):係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註六):係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註七):係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六、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物	\$51,738	\$41,307	\$(30,052)	\$62,993	
運輸設備	3,739			3,739	
合計	\$55,477	\$41,307	\$(30,052)	\$66,73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25,197	\$27,701	\$(30,052)	\$22,846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727	1,246		1,973	
合計	\$25,924	\$28,947	\$(30,052)	\$24,819	

七、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質押或 擔保情形	備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3,000	112.09.01~ 113.05.24	2.25%~ 2.71%	土地、建築物	

八、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摘	摘 要		金額	備註
A廠商				\$24,745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
B廠商				19,053	率為1:30.66
C廠商				15,610	
D廠商	USD	413,020.94	元	12,663	
E廠商				11,163	
F廠商	USD	307,365.50	元	9,424	
G廠商	USD	264,600.00	元	8,113	
H廠商				7,916	
其他				33,752	其他廠商餘額均未
合計				\$142,439	超過本科目之5%
				_	

九、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1/ b //d +W			
債權人	摘 要	期末餘額	一年內到期金額	一年後到期金額	借款或循環保證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品	償 還 辮 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63,642	39,919	23,723	109.7.21~114.7.21		-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期間109.4.21~114.07.21, 一次撥貸,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	200,000	112.9.1~114.9.1		-	一、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0,000	-	100,000	112.9.1~114.9.1		土地、建築物	額度於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動撥使用,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2,543	7,474	5,069	109.8.26~114.8.26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期間109.8.26~114.08.26, 前36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每月26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37個月起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772	4,974	3,798	109.9.9~114.9.9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期間109.09.09~114.09.09,前36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7個月起於每月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8,364	9,932	8,432	109.10.07~114.10.07	1.90%~2.50%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期間109.10.07~114.10.07, 前36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37月個起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2,956	12,414	10,542	109.10.29~114.10.29			授信期限為五年含寬限期三年,期間109.10.29~114.10.29,前36個月為還本款寬限期,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7個月起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90,000	-	990,000	112.11.15~119.11.15		土地、建築物	按月付息,寬限期24個月,第三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第 1-19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20,000仟元,第20期償還剩餘本 金。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610,000	-	610,000	112.11.15~115.11.15		土地、建築物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小計		\$2,026,277	\$74,713	\$1,951,564				
未攤銷發行成本		(3,306)	-	(3,306)				
合計		\$2,022,971	\$74,713	\$1,948,258				

十、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Α.	4	
項目	<u>金</u> 小 計	額 合 計	備註
自製部分:	71'	[T] [B]	
直接原料耗用		\$498,922	
	\$112.196	Ψ+70,722	
期初存料	\$112,186		
加:本期進料	498,325		
原料盤盈	854		
其他	36,994		
減:期末存料	(97,681)		
報廢	(272)		
出售原料	(51,484)		
間接原料		115,712	
期初存料	19,657		
加:本期進料	125,267		
	(17,696)		
減: 期末存料			
報廢	(16)		
出售物料	(10,716)		
其他	(784)		
.		106.026	
直接人工		196,836	
製造費用		196,194	
本期製造成本		1,007,664	
加:期初在製品	95,142		
本期進貨	147,652		
製造費用一加工費轉入	77,506		
減:期末在製品	(113,753)		
報廢	(535)		
出售在製品	(15,563)		
在製品盤虧	(423)		
其他	(36,659)	153,367	
	(50,057)	1,161,031	
製成品成本	40.200	1,161,031	
加:期初製成品	49,280		
製成品盤盈	223		
減:期末製成品	(96,177)		
其他	(6,010)	(52,684)	
銷貨成本一自製	(0,010)	1,108,347	
		, ,	
買賣部分			
期初商品存貨	221,608		
加:本期進貨	307,463		
減:期末商品存貨	(246,197)		
商品存貨盤虧	(206)		
其他	(2,490)	200 170	
銷貨成本一買賣		280,178	
三角貿易部分			
期初存貨	_		
	679,501		
加:本期進貨			
其他	(3)		
減:期末存貨	_		
三角貿易成本		679,498	
出售原料成本		51,484	
出售在製品成本		15,563	
出售物料成本		10,716	
出售下腳品		(48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324	
存貨盤盈		(448)	
存貨報廢		823	
營業成本合計		\$2,160,004	
お ボ /X/4 ロ ロ			

十一、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推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薪資		\$101,911			\$32,	658	\$11,566			566
租金支出		54,856				55				33
運費		25,958				14				166
廣告費		19,400				23				-
水電瓦斯費		3,713			7,	011				-
折舊		41,293			40,	980				29
訓練費		-			1,	491			1,0	611
打 樣 費		-				-			10,8	888
其他費用		100,425			40,	968			3,2	266
合 計			\$123,200				\$27,559			

註: 其他所含單項金額皆未達各費用5%以上。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30272 號

(1) 洪 國 森

會員姓名:

(2) 胡 子 仁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事務所電話:(06)292-5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台省會證字第481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364435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 一一二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31 1